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孙屹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1月1日，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计划自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2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3%。

截止2023年2月21日，孙屹峥先生本次累计减持12,592,5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8785%（其中以大宗交易减持8,222,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8794%；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370,5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999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本（股）	减持比例
孙屹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5	8.54	320,000	437,470,194	0.073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6	8.53	263,800	437,470,194	0.06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6	8.80	303,300	437,470,194	0.06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3	8.91	1,120,000	437,470,194	0.256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4	9.28	1,200,000	437,470,194	0.2743%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2	8.72	30,000	437,470,194	0.00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3	8.62	873,400	437,470,194	0.1996%
	大宗交易	2023/1/13	7.41	3,500,000	437,470,194	0.8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6	8.82	260,000	437,470,194	0.0594%

大宗交易	2023/1/16	7.36	1,870,000	437,470,194	0.4275%
大宗交易	2023/1/17	7.50	1,100,000	437,470,194	0.2514%
大宗交易	2023/2/1	7.77	690,000	437,470,194	0.1577%
大宗交易	2023/2/14	9.30	490,000	437,470,194	0.1120%
大宗交易	2023/2/16	9.62	335,000	437,470,194	0.0766%
大宗交易	2023/2/21	9.95	237,000	437,470,194	0.0542%
合计			12,592,500	/	2.8785%

注：上述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 IPO 前所持公司股份、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转增的股份、2015 年从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孙屹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孙屹峥先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股份变动比例达-2.9693%。

二、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孙屹峥	合计持股	59,055,209	13.4993%	46,462,709	10.5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6,462,709	10.5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55,209	13.4993%	0	0

注：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数量共计 3,017,8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本由 437,470,194 股变更为 440,487,994 股。因此，“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中总股本按照 437,470,194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总股本按照 440,487,994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孙屹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后，孙屹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462,7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0.5480%。孙屹崢、张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孙好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228,17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2.5158%，孙屹崢、张菟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 （一）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二）孙屹崢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